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康輔成

電話：(05)5522480

傳真：(05)5343910

電子信箱：ylhg4114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二字第1132509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 (113YF04958_1_1610145457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農業用地進行填土應事先申請」事項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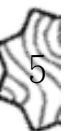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縣頻傳於農業用地未經申請直接填土，惟恐地主或行為人不諳法令之規定，有觸犯相關法規而受罰之虞，爰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農地務必要做農業使用，以避免因違規使用而受裁罰。即農地使用應當有所限制或需依據相關法規合法申請，請農民注意自身權益以免觸法。
- 二、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而擅自填土，恐衍生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情形；且因農地移轉可減免土地增值稅、贈與稅、遺產稅，將因違規填土情形導致無法申請減免。另農業用地上申請農業經營所需之農作產銷設施、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，需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申請，也將因填土產生違規情形而無法申請。

斗六市公所 113/02/16



1130003927



三、請貴單位透過各種宣導方式進行農地農用宣導，宣導方式不限於網站公告、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村里辦公處廣播設備、垃圾車廣播設備、各項集會場所等，強化民眾法治觀念，宣導時間至113年6月30日。

四、廣播全文參考如下：「各位鄉親耆大大家好，這裡是000公所廣播，最近發生很多農地違規填土，若是違法最多可能會被罰30萬元，所以拜託各位鄉親耆大，若是農地需要填土要先提出申請，毋通直接填土，感謝大家配合！」。

五、檢附平面宣導單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宣傳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區漁會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交通工務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副本：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